证券代码:603638　　证券简称:艾迪精密　　公告编号:2021-063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69号)。

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严格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艾迪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25　　证券简称:长园集团　　公告编号:2021117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2975号),要求公司在收到函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对函件予以回复并同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上交所〈关于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5)。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其中涉及的问题认真分析、逐项落实梳理。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需要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确保回复的准确、完整,经公司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园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21-102号
企业债券简称:G17发展1　　企业债券代码:127616
公司债券简称:21穗发01、21穗发02　　公司债券代码:188103、188281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0年5月2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在中国境内发行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0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0〕SCP532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8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期内可分期发行。

2021年12月7日至8日期间,公司簿记发行了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结果如下:

名称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四期超短期融资券	简称	21广州发展SCP004
代码	012105323	期限	180日
起息日	2021年12月9日	兑付日	2022年6月7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100,000.00
发行利率(%)	2.56	发行价格(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承销商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1-102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204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组织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届时将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1-152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标的房产已交付尚未过户,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拟购置房产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山东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向山东润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阳置业")购买其开发的晶石中心A栋房产(以下简称"标的房产")作为公司办公场所。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日、8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及《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则,公司自2019年7月19日起在指定媒体每隔三十日发布该事项的进展公告。

二、产权登记办理情况

目前,标的房产的产权初始登记工作已完成,不动产产权转移登记的各项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将积极督促润阳置业按照政府部门有关不动产转让和登记的政策要求协调有关单位和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37、200037;证券简称:深南电A、深南电B;公告编号:2021-058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8-9月燃气发电企业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21年8-9月燃气发电企业财政补贴资金的通知》(深工信资金[2021]50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通知,深圳市政府对我市相关燃气发电企业进行市级配套补贴,对2021年8-9月全部上网电量给予市级补贴0.1元/千瓦时(人民币,下同)。其中,公司可获得发电成本补贴1,632.2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补贴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应全额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三、后续进展情况的披露

公司尚未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相应款项,公司将会根据有关要求披露后续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和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特此公告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1-152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变更后的公司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商务区成双大道空港云

一、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说明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2日、2021年10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注册地址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商务区成双大道空港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24日、2021年10月12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2021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完成变更登记及备案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登记,并取得了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公司登记备案信息如下:

名　　称: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　　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9302676

法定代表人:周祎

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9日

住　　所: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空港商务区成双大道空港云

三、备查文件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33　　证券简称:栖霞建设　　编号:临2021-038
债券简称:19栖建01　　债券代码:155143
债券简称:20栖建01　　债券代码:175430
债券简称:21栖建01　　债券代码:175681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2021年8月11日,公司接到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MTN655号),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8.6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2021年8月11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

近日,公司发行了2021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简称:21栖霞建设MTN003,代码:102103247),发行金额4.40亿元,期限3年,票面利率为4.30%,计息方式为按年付息,起息日为2021年12月14日。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期中期票据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联席主承销商。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南京栖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5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上海步长移动医疗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出资950万元,持股比例95%;周艳敏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3%;薛人珲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0.5%;沙靖轶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0.5%;付巍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0.5%;王湛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0.5%。

●薛人珲为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公司与薛人珲共同投资设立上海步长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进行了1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80万元。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为契合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发展规划,促进战略目标的实现,公司拟与他方合作投资设立上海步长移动医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以下简称"上海步长")。此外,为了推动公司与各方的利益形成共赢局面,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根据《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投资项目跟随投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薛人珲(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付巍(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国际贸易部总监)、王湛(公司大数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拟对本次投资进行跟投。

由于薛人珲为公司董事、营销副总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有关规定,薛人珲为公司关联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进行了1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8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薛人珲,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起任公司营销副总裁,2012年起任公司董事;现兼任山东步长神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邛崃天银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和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三、本次对外投资其他参与方信息

周艳敏,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深圳玛斯诺国际酒店设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永庆德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持有深圳玛斯诺国际酒店设计有限公司100%股权,深圳市永庆德贸易有限公司80%股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沙靖轶,男,196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步长健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尚志市步长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付巍,男,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起任公司国际贸易部总监,现兼任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互联网事业部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湛,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0年起任公司大数据管理中心副总经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拟投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步长移动医疗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互联网数据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细胞技术研发和应用;专用设备修理;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医疗服务;药品零售;药品批发;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出资950万元,持股比例95%;周艳敏出资30万元,持股比例3%;薛人珲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0.5%;沙靖轶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0.5%;付巍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0.5%;王湛出资5万元,持股比例0.5%。在投资总额范围内,公司有权对具体投资方案进行调整。

以上信息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办理设立子公司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文件,提交政府审批申请文件等,本授权可转授权。确认管理层前期关于设立子公司的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新公司名称预核准工作等。

五、关联交易内容及履约安排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正式协议尚未签署。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在本次交易正式协议签署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大健康战略的顺利推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价值。此外,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降低公司股权投资业务风险,强化股权投资相关人员的风险约束和激励,有利于实现经营者与所有者的有机结合,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定价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12月17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人珲在该议案中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针对此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的发生遵循了公平、公正以及诚实守信等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董事、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循了市场公平定价原则,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八、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公司与薛人珲进行了1次关联交易,交易金额为280万元。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5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完成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合璞")于近日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本次主要涉及库房地址变更,变更后具体内容如下:

一、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相关情况

登记信息	变更前	变更后
企业名称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合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经营方式	批发	批发
许可证编号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534号	沪金食药监械经营许20190534号
法定代表人	胡昂	胡昂
企业负责人	胡昂	胡昂
住所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张漕公路236号623室	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张漕公路236号623室
经营场所	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8幢二楼210室	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8幢二楼210室
经营范围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重点监管);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重点监管产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原《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6803神经外科手术器械;6810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6815注射穿刺器械(含一次性使用重点监管);6821医用电子仪器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2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不含植入类重点监管);6823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6824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25医用高频仪器设备;6828医用磁共振设备;6830医用x射线设备;6833医用核素设备;6845体外循环及血液处理设备;6846植入材料和人工器官;6854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6864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65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6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含重点监管产品);6877介入器材:*** 【新《分类目录》分类编码区】:三类:01有源手术器械;03神经和心血管手术器械;04骨科手术器械;06医用成像器械;07医用诊察和监护器械;08呼吸、麻醉和急救器械;10输血、透析和体外循环器械;13无源植入器械;14注输、护理和防护器械;***
库房地址	1.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8幢二楼211室;2.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一层(西)、3幢二、三层;3.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48-15号四建美林大厦1-1110、1-1111、1-1112、1-1113;4.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11层11121室。	1. 金山区漕泾镇亭卫公路3688号8幢二楼211室;2.奉贤区庄行镇钜庭路1599号2幢一层(西)、3幢二、三层;3.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48-15号四建美林大厦1-1110、1-1111、1-1112、1-1113;4.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11层11121室;5.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5号院1号楼14层1407、1416号;6.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85号院1号楼13层1305、1306号;7.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天城路6号天城银座3幢4层401、403室。
发证部门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限	2024年9月24日	2024年9月24日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变更主要是基于经营情况的实际需求,对后续生产经营无明显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1-15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55)。

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菏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相关信息如下:

名称:山东步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杨弃

注册资本:陆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12月21日

营业期限:2009年12月21日至2039年12月02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68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消毒器械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11　　股票简称:香飘飘　　公告编号:2021-048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数量:4,219,200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8年9月28日,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9月29日至2018年10月8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8年10月11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5、2018年10月19日,公司披露了《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6、2018年1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7、2018年12月1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公司总股本由40,001万股变更为41,935万股。

8、2019年1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178,900股。

9、2020年1月14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0年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55,100股。

10、2020年10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意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并相应修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的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相关条款,除上述内容调整外,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1、2020年11月18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12、2021年1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手续,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61,500股。公司已于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0,5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720,500股。

13、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已于2021年12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36,800股,公司股本总额相应减少1,336,800股。

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

根据《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18年12月13日,2021年12月13日达到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时间要求。

(二)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符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达成目标:以2017年度营业收入为基准,2020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业绩成就情况: 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37.61亿元,相比2017年增长42.4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达成目标。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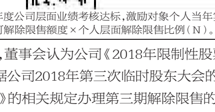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激励对象中:2020年度43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在良好及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8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在限售期届满后按照《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三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2019年1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178,900股。

2020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应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020年、2021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2021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720,500股。

2021年10月2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36,800股。

四、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21.92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1.02%。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1	邹勇坚	董事、董事会秘书	50	15	15
2	杨静	董事	87	26.1	26.1
3	李超楠	财务总监	28	8.4	8.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1人)			1246	372.42	373.8
合计(44人)			1411	421.92	423.3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2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4,219,20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	8,587,200	-4,219,200	4,368,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6,526,600	4,219,200	410,745,800
总计	415,113,800	0	415,113,800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国浩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飘飘本次回购注销以及本次解锁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注销回购已符合实施回购注销的前提条件,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股份回购价格均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锁条件已满足,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尚需根据《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履行减资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香飘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8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商业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通讯方式紧急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陈快主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的议案》。

因公司及子公司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的借款将于近期陆续到期,根据经营工作需要,现商业城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转期,借款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950万元;铁西百货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转期,借款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650万元。

上述借款转期期限均为1年,借款利率等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8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或"公司")和沈阳铁西百货大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西百货")。

●本次审议的担保金额:沈阳商业城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城百货")对商业城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5,950万元,铁西百货将以自有房产为商业城及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商业城为铁西百货提供担保的金额为9,650万元,商业城百货对商业城及铁西百货提供担保金额为15,600万元。

●本次审议的担保无反担保。

●本次审议的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批准,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商业城及子公司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的借款将于近期陆续到期,根据经营需要,现商业城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转期,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950万元;铁西百货拟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借款转期,借款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9,650万元。上述借款转期期限均为1年,借款金额及利率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铁西百货将以自有房产为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商业城百货将为商业城及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15,60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结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实控人有关剥离商业城百货子公司的承诺安排,如果在担保期内发生出售商业城百货事项,则公司将通过变更担保主体或其他有效方式解除商业城百货对商业城及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借款的担保。

二、被担保人及涉及房产的基本情况

1、商业城注册地点为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烟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皮具、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及饰品、家居用品、五金电料、家电、音像器材、手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儿童玩具、家具、花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纪念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销售,滑冰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材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法定代表人:陈快主。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母公司单体,下同)98,694万元,负债总额142,930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86,907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1,192万,资产净额-44,236万元。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2,093万元,净利润-12,838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98,201万元,负债总额146,259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87,759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43,939万元,资产净额-48,058万元。2021年1-6月份的营业收入15万元,净利润-3,930万元。

2、铁西百货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99.82%的股权。铁西百货注册地点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主要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卷烟销售;一般经营项目: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控专买商品需有关部门审批后经营);初级农产品、家电销售;房屋及场地租赁。法定代表人:陈快主。截止2020年12月31日,铁西百货资产总额61,599万元,负债总额26,244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9,718万元、流动负责总额26,053万元,资产净额35,355万元。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13,233万元,净利润1,135万元。截止2021年6月30日,铁西百货资产总额69,723万元,负债总额34,088万元,其中的银行贷款总额9,666万元、流动负债总额33,897万元,资产净额35,635万元。2021年1-6月份的营业收入3,962万元,净利润280万元。

3、铁西百货用于担保的自有房产基本情况

为取得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的贷款,铁西百货以自有房产和土地进行抵押。截至本公告日,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9,650万元,商业城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贷款余额为人民币5,942万元。上述抵押资产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房屋名称	产权证号	坐落	结构	建筑面积(㎡)	用途	土地证号	使用权类型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	终止日期
1	新大楼二期	沈房权证中心字第N060020671号	铁西区兴华南街16-1号	混合	14,622.00	商业	铁西国用(2007)第14号	出让	商业服务	4,691	2047年1月18日
2	新大楼一期	沈房权证铁西字第52504号	铁西区兴华南街16号	混合	9,100.00	商业					
合计					23,722.00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根据经营需要,铁西百货将以自有房产为商业城及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商业城百货将为商业城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不超过5,950万元。上述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及铁西百货向中信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银行借款为经营发展需要,本次所涉及的担保可以切实保障贷款行的权益,维护公司在贷款行的良好信用,同时对公司经营不构成不利影响。其中涉及的对铁西百货的担保,因铁西百货经济效益、资产状况较好,具有债务偿还能力,且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公司利益。

五、其他说明

1、截止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纳入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9,650万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1.31%,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担保要求的有关规定。

2、商业城及商业城百货将为铁西百货在中信银行沈阳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9,650万元,在公司及商业城百货为其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本议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如上述担保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授权董事长或由董事长委托相关人员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ST商城　　公告编号:2021-084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月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茂业中心23楼商业城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月4日

至2022年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在2021年12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ST商城	2021/12/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4:30。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商业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1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借款转期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